

中共衢州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落实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3〕25号）和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展“六项集中行动”的方案〉的通知》（浙群组发〔2013〕23号）的要求，现将《浙江省领导干部落实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专项检查集中行动自查表》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本地本部门领导干部的填报工作，填报对象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电子表格和纸质表格于11月11日前报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人：管必升，联系电话：3081192）。

- 附件：1. 浙江省领导干部落实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专项检查集中行动自查表
2. 填表内容及说明

中共衢州市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

附件 1:

浙江省领导干部落实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 专项检查集中行动自查表

姓 名		职 务	
所在单位		单位行政级别	
自查情况	(可另附纸)		
公示情况			
组织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		单位主要 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填表内容及说明

1. 领导干部是否违规配备秘书;
2. 领导干部是否违规配备车辆、司机;
3. 办公用房方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精神, 按照原国家计委 1999 年发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对照检查办公用房面积标准, 是否超面积或多处占用办公用房。住房方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部级干部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厅字〔2000〕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浙委办〔2004〕33号)、省直住房改革委员会《省直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出售管理办法》(浙直房发〔2004〕1号)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4. 杜绝高消费活动, 不进高级健身娱乐场所, 不进高档会所, 不接受各种会员卡, 实现“零持有、零报告”落实情况;
5. 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必须按照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待遇相关规定要求, 对照检查内容, 统一填写《浙江省领导干部落实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专项检查集中行动自查表》,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主要负责人自查表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由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汇总后, 统一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